

(附表七)

北屯區新興國小(文化樓(舊教學大樓 A、舊教學

大樓 B))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

計畫期程112年1月至116年12月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北屯區新興國小文化樓校舍使用年限已久，校舍老舊，經專業鑑定屬耐震能力不足校舍須拆除重建，以維師生安全，預計興建地上4層樓，共28間教室，總樓地板面積4,837.2平方公尺，需求總經費為2億3,362萬5,000元。

(二)預期效益：

- 1、更新學校教育環境，全面提升教育品質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- 2、優化校園空間與配置，完工後重新塑造校園美感空間環境，可提供安全舒適且具開放感的現代化教學場域。
- 3、規劃建置永續校園及提供師生一個安全快樂的學習環境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需求總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億3,362萬5,000元，分年經費說明如下：112年度：500萬元、113年度：1億元、114年度：6,000萬元、115年度：3,862萬5,000元、116年度：3,000萬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選擇方案：本案受校園場地限制及拆除校舍順序與學生安置處所等考量，本案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，規劃先拆除原有老舊校舍，於原址興建28間教室。

(二)替代方案：因臨近學校無教室可以借用，故無相關替代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本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2年至116年共計5年，需求總經費2億3,362萬5,000元。

本計畫土地取得為現有地，所需經費僅包括設計作業費及場地建置費用，無土地取得費、無拆遷補償費、無建設期間利息成本，無土地開發增值效益，不同於

一般直接有廣大民間消費群營利模式的硬體公共建設，亦非為一後端的資訊加值應用，具有自償性的公共建設計畫。整體計畫的執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不適以自償的方式向相關政府機關收取使用費，僅能透過政府的作為以間接的方式顯現其效益，因此本計畫雖具間接促進社會安定及社會經濟繁榮發展的經濟效益，但所有經濟效益所得並不呈現在本計畫以及後續營運計畫，所以本計畫不具財務效益(自償率為0，內部報酬率為0，獲利率指數為0，無回收年限，無分年償債比率)，相關計畫所需經費，必須仰賴政府編列支援，因此在財務規劃上完全以市府公務預算為來源，因涉校舍安全、師生生命及財產，故有急迫性需求。